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038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总股本 646,208,65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0 股后的余额 646,208,651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4,620,865.10 元，本次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98.5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0039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董事会听取了《福达股份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及《福达股份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0037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黎福超、黎锋、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黎福超先生、吕桂莲女士、王长顺先生、张海涛先生、黎宾先生、张烈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联先生、李万峰先生、蒋红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

黎福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厂长、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被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企业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佳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并曾担任广西政协委员、桂林市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现任福达集团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福达股份董事长。

吕桂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玉柴股份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玉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福达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被评为广西区会计工作先进个人、广西区先进会计工作者，并获得广西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任福达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福达股份董事。

王长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南京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曲轴厂技术副厂长，东风车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青海曲轴分公司总工程师，青海第一汽车修理厂常务副组长，青海东风曲轴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桂林曲轴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襄阳曲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达锻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福达股份总经理助理、董事会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黎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FMBA 在读，华东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福达股份总经理助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总经理。

张烈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昆明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制造过程自动化、系统优化与控制、无线传感器网络。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协作委员，广西本科高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自动化学科教学委员会委员，广西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桂林理工大学屏风学者。现为桂林理工大学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简历：

秦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华南工学院锻压专业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被授予广西区劳动模范、桂林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桂林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等，多次获桂林市优秀企业家称号。曾任桂林客车集团公司技术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桂林市经贸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桂林客车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桂林大宇客车公司董事长，桂林客车发展公司董事长、上海万象汽车公司董事、福达股份董事、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董事。现为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李万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律师、仲裁员。主要从事重大民商事诉讼及非诉业务办理，多次参与广西区内大中型企业设立、分立及股权收购、转让，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并曾多次获得“南宁市优秀律师”、“南宁市优秀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自 2002 年 4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历任广西桂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副主任、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监委会委员、管委会委员。现任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蒋红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学术二期）。主要研究方向为内部控制、绩效评价、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公开发表论文 30 多篇。曾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福达股份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 2023 年度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 10.62 万元，2023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增加约 10.62 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评估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拟对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进行变更。

2、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前残值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2-5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残值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 2023 年度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 10.62 万元，2023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增加约 10.62 万元。

2、假设从 2020 年开始运用该会计估计，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的影响数

（1）2020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7.12 万元，年末净资产增加 31.55 万元；

（2）2021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88 万元，年末净资产减少 3.30 万元；

（3）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72 万元，年末净资产减少 3.16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0221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68,000,000 元，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业务。

关联董事黎福超、黎锋、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和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取得收入	福达阿尔芬	2,300,000.00	2,495,988.00	2022 年厂房租金上涨。
2	向关联方出租公寓取得收入	福达阿尔芬	90,000.00	100,000.00	实际租赁期限增加。
关联购销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福达阿尔芬	10,000,000.00	3,816,098.91	生产经营需求发生变化。
4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福达阿尔芬	55,000,000.00	23,757,514.84	生产经营需求发生变化。
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北海特种车	100,000.00	42,913.17	生产经营需求发生变化。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3 年预计金额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取得收入	福达阿尔芬	2,900,000.00
2	向关联方出租公寓取得收入	福达阿尔芬	100,000.00
关联购销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福达阿尔芬	10,000,000.00
4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福达阿尔芬	55,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简称“福达阿尔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22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2 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合资设立的，双方各持有 50%股份，因此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福达阿尔芬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关联人进行交易，且与关联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福达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福达股份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614.75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3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括

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1、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3 年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

2、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由公司经营班子在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授权范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宜，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3、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二、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全资子公司对 2023 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公司 2023 年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 15 亿元以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2、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注册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黎锋

经营范围：发动机曲轴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105.54 万元，净资产 100,624.05 万元。

2、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黎锋

经营范围：齿轮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制造及销售

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总资产 28,009.78 万元，净资产 21,747.79 万元。

3、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注册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王长顺

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锻造件的制造和销售

本公司持有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60,466.94 万元，净资产 39,497.43 万元。

4、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启宇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持有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总资产 23,462.34 万元，净资产 11,611.40 万元。

5、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注册地点：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持有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 18,796.10 万元，净资产 3,155.9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614.75 万元，为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6%。此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满足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 2023 年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确定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候选人：黎福超先生	√
14.02	候选人：吕桂莲女士	√
14.03	候选人：王长顺先生	√
14.04	候选人：张海涛先生	√
14.05	候选人：黎　宾先生	√
14.06	候选人：张烈平先生	√
1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候选人：秦　联先生	√
15.02	候选人：李万峰先生	√
15.03	候选人：蒋红芸女士	√
16.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候选人：王锦明先生	√
16.02	候选人：赵晓利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3、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9-11、13-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